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穆棱市实验小学（单位名称）的水冲厕所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冲厕所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12.7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如我公司获得采购合同，必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分包，将100.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或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交易执行系统 [231085]HLJX[CS]20220003-1 第 (1) 包 2022-10-14 18:26:07
供应商全称(盖章)：黑龙江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黑龙江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4 18:26:07